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中檢增愛談 109 變價 6 字第 號  
附件：承諾書 160141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 109 年度變價字第 1、2、6、7 號案件之偵查中扣押物拍賣，有意承購者，屆時請到場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拍賣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後方拍賣小棧(採尿室對面)。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屬得沒收、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追徵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注意事項：

(一)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稅費、罰鍰、鑑定費等費用。亦即，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

(二) 營業小客車過戶注意事項：

本次拍賣批次 1、2 等兩輛營業用小客車均靠行於計程車

客運業之車行，使用車行營業牌照車額(即行照一枚、牌照兩面)營業，即懸掛於該兩輛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係屬車行之營業牌照車額，是該兩輛營業小客車如於 109 年 8 月 6 日順利拍出，本署將通知該 2 輛營業小客車之原靠行車行人員到場，拍定人必須配合於拍定當日，會同車行人員與司法警察，一同至監理站完成原牌照繳銷及過戶登記手續，若未於拍定當日完成上述程序，視同未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應依承諾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定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五、拍賣物品 (汽機車參照鑑定報告書、監理機關覆函所載)：

(一)【牌照號碼：TDE-2823 號營業小客車 1 輛】

- 1、廠牌：TOYOTA (國瑞)
- 2、車型：WISH (型式 ZGE21L-JPXJPXKR)
- 3、顏色：黃
- 4、車身式樣：轎式
- 5、出廠年月：2013 年 9 月
- 6、排氣量 (cc)：1,987
- 7、品質：於 109 年 7 月 7 日勘察鑑價結果

(1) 外觀部分：該車外觀局部有刮傷、掉漆及前保險桿破損等情形，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

(2) 內裝部分：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

(3) 里程數部分 (僅供參考)：

A. 109 年 7 月 7 日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里程數為 25 萬 4,502 公里。

B. 監理服務 APP 查詢之最近檢驗里程數為 22 萬

5,256 公里。(檢驗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

(4) 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無。

9、稅費及違規罰鍰：無。

10、鑑定費：2,000 元(已由本署墊付)。

11、起拍價：17 萬元。

(二)【牌照號碼：129-6F 號營業小客車 1 輛】

1、廠牌：TOYOTA (國瑞)

2、車型：WISH (型式 ZGE21L-JPXJPXKR)

3、顏色：黃

4、車身式樣：轎式

5、出廠年月：2015 年 8 月

6、排氣量 (cc)：1,987

7、品質：於 109 年 7 月 7 日勘察鑑價結果

(1) 外觀部分：該車外觀局部有刮傷及掉漆，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

(2) 內裝部分：整體內裝維護情況尚可。

(3) 里程數部分 (僅供參考)：

A. 109 年 7 月 7 日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里程數為 18 萬 8,273 公里。

B. 監理服務 APP 查詢之最近檢驗里程數為 15 萬 5,801 公里。(檢驗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5 日)

(4) 檢視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

8、動產擔保：無。

9、稅費及違規罰鍰：無。

10、鑑定費：2,000 元(已由本署墊付)。

11、起拍價：27 萬元。

(三)【電子產品】

批次	類別	品名	型號	數量	單位	起拍價 (新臺幣元)
第 3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2	台	38,400
第 4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2	台	38,400
第 5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2	台	38,400
第 6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2	台	38,400
第 7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2	台	39,900
			故障比特幣挖礦機	5	台	
第 8 批	3C	電腦	比特幣挖礦機(含電源供應器)	33	台	41,100
			故障比特幣挖礦機	5	台	

六、觀覽拍賣物之日期、處所：

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地點：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室後方拍賣小棧(採尿室對面)。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
- (二) 現況點交，拍定人(買受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裝
- 訂
- (五)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除電動機車外，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 (七) 拍(賣)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拍定人(買受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滯納)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拍定人(買受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拍賣日仍應對武漢肺炎防疫工作努力，請參與拍賣之民眾自備口罩，並請於拍賣過程中戴上口罩；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之民眾，除需簽署上述承諾書外，並應配合本署人員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若民眾有發燒情形者，禁止進入拍賣會場。

檢察長 毛有增

##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年 月 日 時拍賣偵查中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 )，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六) 本次拍賣之兩輛營業用小客車均靠行於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行，使用車行營業牌照車額(即行照一枚、牌照兩面)營業，即懸掛於該兩輛營業小客車之牌照兩面係屬車行之營業牌照車額，是該兩輛營業小客車如於 109 年 8 月 6 日順利拍出，本署將通知該 2 輛營業小客車之原靠行車行人員到場，

拍定人必須配合於拍定當日，會同車行人員與司法警察，一同至監理站完成原牌照繳銷及過戶登記手續，若未於拍定當日完成上述程序，視同未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應依承諾書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定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

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6 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